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株工信字〔2022〕39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101298 号提案 的答复

刘永忠委员（民建）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锚定“专精特新” 推进产业振兴》的提案收悉，经局 8 月 12 日第 9 次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构建培育机制。坚持分类施策、一体推进，构建“优质中小企业-专精特新企业-“小巨人”企业-制造业单项冠军-上市公司”梯度培育机制。启动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，逐级明确各县市区培育目标及任务，并由各县市区、产业园区推荐，每年孵化培育 500 家左右中小企业进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。2022 年，全市认定 105 家市级专精特“小

巨人”，新培育 80 家市级“小巨人”成长为省级“小巨人”，培育 21 家省级“小巨人”成为国家级小巨人。

（二）实施激励措施。制定出台《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，加快扶持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。市本级财政安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国家级“单项冠军”和国、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创建。对获评国家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产品）的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对入围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获评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开展培育工程。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开展“两上三化”、技术创新“破零倍增”、品牌能力提升等工程。每年培育认定“5 个一批”，即 10 家上云用云标杆企业、10 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10 家绿色发展标杆企业，10 家技术创新“破零倍增”标杆企业、10 家品牌培育标杆企业，对于每家标杆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推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。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。实行“融资直通车”政策，推动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。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，促进股权投资类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投资力度。推广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批量融资服务，鼓励银行

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设立专属产品。实施企业家成长行动计划，建立企业家人才认定“绿色通道”，对国家级“小巨人”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参照D类人才认定，其中贡献特别突出的，参照C类人才认定；对省级“小巨人”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参照E类人才认定，其中贡献特别突出的，参照D类人才认定；对市级“小巨人”企业主要负责人贡献特别突出的，参照E类人才认定。建立“企业办事不求人”机制，畅通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问题反馈渠道，推动服务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二、下步打算

（一）建立完善培育库。按照“优质中小企业-专精特新企业-“小巨人”企业-制造业单项冠军-上市公司”梯度培育机制建立三类培育库，分层筛选“种子企业”。一是建立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库。面向“3+3+2”产业体系筛选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性好的500家左右中小企业入库，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对象。二是建立国、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库。以市级“小巨人”企业为重点，建立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库，以省级“小巨人”企业为重点，建立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库。三是建立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和上市公司培育库。以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为重点对象，加强后期培育，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。

（二）聚力催生新企业。实施“新苗”培育计划，畅通企业创新成果裂变通道，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创新，让更多“老树发新芽长新枝”。支持优质企业依托成熟的技术、成

熟的产品、成熟的团队、成熟的渠道、成熟的市场，孵化裂变兼具“新设、新型、效优”特征的市场主体。引导在株国企分离业务板块，实施技术平移、市场共享，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孵化裂变新的市场主体。

（三）优化企业生态。启动助企特派员行动，选优配强驻企联络员队伍，壮大企业服务联盟规模，筹建“企业服务云”平台，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初创到成长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。分层分级搭建覆盖全市企业的服务监督微信工作群，通过“一单四制”方式，收集交办、跟踪办理、监督解决企业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；针对复杂难点问题，延伸采取“一企一群”方式推动问题解决。积极开展“国企带民企、大手牵小手”等产业对接主题活动，帮助链上企业拓市场、拉配套、促合作。

承办负责人：宋长征

承 办 人：张文来

联系电话：15869725011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15日